

证券代码：838829

证券简称：新五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办理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3日

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35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35号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袁杰

控股股东：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泽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73,933,094.58元

2023年11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47,707,774.14元

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23,370,807.94元

2023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68.39%

2023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44,532,366.9元

2023年11月30日利润总额：1,461,267.12元

2023年11月30日净利润：1,376,701.60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办理的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保障经营活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武汉新五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贷款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从公司整体规划出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	20.9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00	104.9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808.38	75.8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